


## 買家退貨沒有退回商品

 陳毓婷（一般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網路購物 2023-07-27 22:40

對方購買1件商品，取貨後退貨 驗收沒有退回贈品  
買家說頁面沒有說明退貨需退回贈品的說明 所以他沒有義務退回  
請問這是合理的嗎？

 吳寶瓏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  
2023-07-29 02:49

消費者基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<sup>[1]</sup>權利時，若未特別約定契約解除後各自應負擔之權利義務，應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<sup>[2]</sup>，即便將贈品解讀為非買賣契約而是另一贈與契約，仍可能有聯立契約<sup>[3]</sup>的適用，於買賣契約解除時，一併解除，在未特別約定解除後各自應負擔之權利義務，仍應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，即有返還義務。

### 註腳

[1]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2] 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：「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
- 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
- 三、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，應照受領時之價額，以金錢償還之。
- 四、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，應返還之。

五、就返還之物，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，請求其返還。

六、應返還之物有毀損、滅失或因其他事由，致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。」

[3]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：「按聯立契約，係指數個獨立契約互相結合，惟彼此間具有依存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性質上應同其存續或消滅，此乃因違反其一，無從期待單獨履行其他契約以達其契約目的，是倘一契約合法解除，其他契約應生同步解除之效力。又聯立契約之成立與否、無效、撤銷或解除，固應同其命運，惟其有關法律關係應分別適用各個契約之約定，例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、回復原狀、給付違約金等，應依各契約之約定，如約定不明或未約定者，則應探

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。」

▶ 聯立契約，返還贈品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，猶豫期間

---